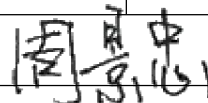


2.投标分项报价表（投标文件格式四）

项目名称: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:
GZFCG2025-30277 报价单位: 元

序号	项目	费用	备注
1.	费用-运营人员	2260000.00 元	1 年
2.	费用-收运路线、人员安排、收运次数	292800.00 元	1 年
3.	费用-工作人员工作服、防护用品、应急药品	120000.00 元	1 年
4.	费用-设备等耗电费	100000.00 元	1 年
5.	费用-原、辅材料及耗材	1286351.41 元	1 年
6.	费用-信息化系统	210000.00 元	1 年
7.	费用-危废品处置	50000.00 元	1 年
8.	费用-炉渣及固化后飞灰处置	70000.00 元	1 年
9.	费用-例行监测	400000.00 元	1 年
10.	费用-车辆及厂区设备设施维修保养	627000.00 元	1 年
11.	费用-管理费	629615.14 元	1 年
合计		6045766.55 元	1 年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:



投 标 人 (盖 单 位 章) : 双鸭山翁氏环保有限公司

日

期 : 2025 年 12 月 02 日

注:1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,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
2. 如果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,以开标一览表(报价表)内容为准。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运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双鸭山翁氏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²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3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双鸭山翁氏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